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教学工作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称合作项目）的中心工作，为有效推进合作项目教学有序平稳进行，规范教学运行与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实现合作项目人才培养目标，根据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合作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合作项目教学管理办法。

第二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管理

1、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教学承担院部共同协商制订。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中外办学相关规定、合作项目协议相关要求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目标要求。

2、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需变更时，由教学承担院部及国际交流学院联合提出申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涉及归属外方课程时，需附外方变更情况说明。

第三条教学运行管理

1、合作项目教学承担院部负责项目教学运行管理，合作项目课程归属相关教学院部协助，国际交流学院负责协调。

2、由合作项目教学承担院部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日常教学管理。

3、合作项目教学课程安排、教学实施基本过程与规范、学生实训与实习、学生考核与成绩管理、教学资料规范与存

档、教学设施申请与使用、考务安排等教学管理日常工作按教务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教学学院部与国际交流学院要加强沟通，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教师选聘及管理

1、中方教师资质及选聘由合作项目教学承担院部负责安排，国际交流学院审核；外方教师资质由对方院校选聘，国际交流学院负责审核。

2、项目中方课程主讲教师、外方课程主讲教师均应符合协议要求，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与实践工作经验。

第五条 教材选用

1、教材选用应在课程实施上一学期末完成，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选用，课程归属教学学院部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

2、中方课程教材选用应符合学校关于教材征订规定相关要求。

3、外方课程教材选用应与外方同专业学生教材一致，优先使用中外双方合作开发教材。

第六条 教学质量与评价

1、为加强对合作项目教学环节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教学工作有章可循，保障教学质量，实行中外双方相互协作、多方位、全过程的教学质量与评价工作机制。

2、学校质量监督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学院、教学学院部定期组织教师、学生座谈会，不定期组织检查，随时推门听课，并向相关教学学院部反馈检查意见，由教学学院部负责整改落实。

3、外方应定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向合作项目教学承担院部或国际交流学院反馈意见。外方定期组织学生外语水平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必要时可实行合作项目学生分层教学。

第七条 学生学籍管理

1、学校学生处负责学生中方学籍注册工作，国际交流学院负责协调外方院校学籍注册工作。

2、合作项目学生入学注册后不得转专业。

3、合作项目学生可按学校统一规定及流程办理休学、复学、降级、退学等手续，学生不得跨专业进行复学、降级。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31号